



大律师办案实录 ⑤

*Procedures and practice
skills on defense against
financial fraud crimes*



金融诈骗类犯罪辩护 流程与办案技巧

宝永生 著

法律出版社

大律师办案实录

*Procedures and practice
skills on defense against
financial fraud crimes*



金融诈骗类犯罪辩护 流程与办案技巧

宝永生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诈骗类犯罪辩护流程与办案技巧 / 宝永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7

(大律师办案实录 / 田文昌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8130 - 4

I. ①金… II. ①宝… III. ①金融—诈骗—犯罪—律师—辩护—中国 IV. ①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3924 号

金融诈骗类犯罪辩护流程与办案技巧

宝永生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9.25 字数 278 千

印次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130 - 4

定价:5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京都律所成立20周年 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田文昌

委 员：曹树昌 朱勇辉 白冬飏 蔡景丽 郭 庆
公丕国 韩嘉毅 韩 良 金 杰 刘 铭
孟 冰 秦庆芳 瞿丽红 王九川 王卿芸
吴立伟 肖树伟 杨大民 杨照东 张振祖
钟延红 邹佳铭

序

了解律师的人都知道,要做好这门行业,需要不断地学习和总结。从执业需要来讲,学习是不得已的事,比如手头上正在办理的业务,遇到相关的法律修改,或有新的判例出现,必须要拿来学习一番,否则就可能出错,无法向委托人交代。有时,律师还要参加相应的法律知识或技能培训甚至去攻读学位。

但就总结来说,却不是每位律师都愿意去做的。这里说的总结,是指用心思考自己的执业得失,做些研究,并能整理成系统的文字。一方面,这样的总结费时又费力,很难产生立竿见影的效益,导致不少律师不愿在这上面花费时间;另一方面,这样的总结的确需要掌握一些基本的研究方法,也需要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从我和一些同仁创办律师所开始,我们就要求全体律师重视业务学习和总结。在京都律师所内部,我们坚持进行内部自我培训,鼓励撰写论文、著作,同时也经常举办专题研讨会或请人来作讲座。在招聘方面,也强调多引进既有实务操作能力、也有研究能力的专家型律师。所以,这些年来,京都所律师的学习研究能力持续得到提升。这对律师所业务的发展也起到不小的推动作用,不少客户把京都所称为“学院派”律师事务所。

在律师个人研究蔚然成风之际,京都也开始进行团队式的“总结”工作,即由律师所组织制定系列业务专题研究计划。这样既可以加强学术资源的整合,也能提高研究的效率。这一批“诉讼流程与技巧”丛书,正是业务专题研究的部分成果。

就诉讼业务研究来看,探讨实体方面的著作不少,但系统总结诉讼流程与技巧的专著少见,而以律师角度分专题解析诉讼实务的丛书,似乎还没有见过。这是本丛书的一个特点。在这些书中,作者先对诉讼的基本操作规

范进行介绍,然后集中对一些重点问题进行讲解,给出律师应对的实务技巧,力求做到深入浅出,接地气,这可以说是丛书的又一个特色。

这套丛书可以给初做律师者以指引,也可供老律师学习交流,也能给其他法律工作者以参考。当然,在实务操作技巧方面,本丛书的讲解也是一家之言,有经验的律师会有自己的心得,其他律师事务所也可能会有自己的特色,希望能就此进行交流,共同提高。

当前,律师业务的范围越来越广,专业分工更为细化,法律服务市场对律师的专业化水准的要求在不断提高。所以我认为,律师不要一味说大话,应在业务总结研究上多下功夫。通过这样的理论提升,再来指导自己的技能,在每一项业务中以自己过硬的业务实力来发挥作用。这样做的律师多了,这样能充分发挥律师作用的案件多了,法治就会得到更多的体现。希望有更多的律师重视学习,不断总结。

今年,适逢京都律师事务所成立二十周年,我们推出一批个人专著和这套丛书,我想这些是对京都所最有价值的礼物。今后,京都人还会把这批丛书继续做下去,并展开其他研究工作,为律师业务发展做出贡献,为法治建设尽绵薄之力。

我愿与每一位京都人共勉。

田文昌

2015年6月8日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我国在实行计划经济时期,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不过是计划经济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全部金融活动带有明显的计划性。因此,当时金融领域内的各项活动在特定的经济体制下相对安全,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金融领域改革开放的深入,在金融领域内的犯罪活动也急剧增加,并且不断出现一些新型的犯罪行为,尤其是诈骗类犯罪比较突出,又由于对此新类型犯罪的控制与防范机制尚未健全,导致一些犯罪分子趁机作案,金融诈骗类犯罪案件明显增多,诈骗数额越来越大、涉案面越来越广、社会影响越来越恶劣,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直接危害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金融、证券、保险行业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级银行的职能,也逐步转化为调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杠杆”。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求,各种金融、信贷、证券、保险机构应运而生。过去主要由政府承担的一些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整的职能,已逐步由相应的金融机构来承担。然而在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加重,金融机构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器和稳定器的同时,围绕金融活动的各种诈骗犯罪也在不断增加。

随之而来的是金融类诈骗犯罪数量的增多,使律师在同类案件刑事领域的刑事辩护业务量也得到了大幅提升,对于刑事辩护律师而言,既是面临巨大的机遇,同时也是巨大的挑战。

本书着重从金融诈骗罪的构成、分类、立案标准、量刑等予以阐述,向广大读者重点介绍了金融犯罪类案件的律师实务,如如何接谈、收案,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律师的工作流程及技巧,介绍了如何寻找案件辩护切入点,如何形成初步辩护意见,一审如何质证,如何辩护,上诉状如何写作,二审注意的问题以及如何书写申诉状,死刑复核中的

具体律师实务等。本书旨在为从事律师行业的新兵办理金融诈骗类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给在该类案件中遇到的问题作出答复,能对年轻的刑事辩护律师有一定帮助,也就达到了作者写作本书的初衷。同理,任何实践性科学、任何实践性技术都是每个人个体的感悟,因个体感悟的角度、深度所限,就造就了感悟的局限性。因此,我们在此声明,本书的观点仅仅是我们个人的观点,其中的偏颇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抱着一种批评的态度去看待本书,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

作 者

201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诈骗类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诈骗类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诈骗类犯罪的特征	1
一、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2
二、刑事违法性	2
三、应受刑事处罚性	2
第三节 新时期金融诈骗类犯罪的特点	3
一、案件数量逐年上升,诈骗的金额越来越大	3
二、内外勾结,结伙作案突出	3
三、作案手段狡猾诡秘	4
四、涉案人员复杂,侦查取证难度大	4
五、金融诈骗类犯罪危害极为严重	5
第四节 金融诈骗类犯罪的构成	5
一、金融诈骗类犯罪的主体	5
二、金融诈骗类犯罪侵犯的客体	6
三、金融诈骗类犯罪的主观方面	6
四、金融诈骗类犯罪的客观方面	8
第五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金融诈骗类犯罪的种类、构成、处罚	9
一、集资诈骗罪	9
二、贷款诈骗罪	10
三、票据诈骗罪	12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14
五、信用证诈骗罪	15
六、信用卡诈骗罪	17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22
八、保险诈骗罪	24
第六节 目前司法实践中金融诈骗类犯罪的立案标准、量刑	27
一、集资诈骗罪的立案、量刑	27
二、贷款诈骗罪的立案、量刑	29
三、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的立案、量刑	30
四、信用证诈骗罪的立案、量刑	31
五、信用卡诈骗罪的立案、量刑	32
六、有价证券诈骗罪的立案、量刑	33
七、保险诈骗罪的立案、量刑	34
第二章 律师对金融诈骗类案件的洽谈及收案	35
第一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的洽谈及概述	35
第二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洽谈前的准备	36
一、心理准备	36
二、案情准备	36
三、团队准备	37
四、业务知识准备	37
第三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的接洽	38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要摆正自己的位置	38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要善于倾听	38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要与委托人充分地沟通	39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要取得委托人的充分信任	39
五、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要慎思慎言	40
第四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的接洽技巧	41
技巧一：察其言，观其形	41
技巧二：提炼要点	41
技巧三：适时发问	42
技巧四：多方面展示、促成签约	42

第五节 律师在金融诈骗类案件接洽中的几个注意事项	43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注意尽量全面、详尽地了解案情	43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注意控制好洽谈的时间	44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注意有技巧地回答当事人提出的问题	44
四、注意客观作答、切勿承诺	45
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	4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的收案	46
一、委托合同的签署	46
二、委托费用的交纳	47
三、签署授权委托书	47
四、制定工作时间表	47
五、保持与委托人的沟通	48
第七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准确的辩护切入点在律师接洽中的关键作用	48
第三章 律师承办金融诈骗类案件侦查阶段工作流程及技巧	54
第一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侦查阶段中律师参与基本概述	54
一、侦查阶段律师的地位由法律帮助提升为辩护人	54
二、可以了解案情并提出意见	55
三、同当事人会见、通信,不再需要公安机关批准	55
四、会见当事人不再受监听,不许公安人员陪同	55
五、有权要求调取证据和自行收集证据,有权申请证人到庭	55
六、有权对是否应当逮捕发表意见	56
七、有权要求公安机关变更、解除强制措施	56
八、有权对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提出书面意见	56
九、侦查终结公安机关有义务通知律师,律师不再担心案件移送检察院 得不到消息	57
第二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侦查阶段中的会见	57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首先应明确会见的目的	57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会见前的准备工作	58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会见时的会谈内容	59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会见笔录的制作	62
五、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会见常见问题应对	63

六、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会见不在押的犯罪嫌疑人	63
七、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辩护律师会见禁忌	64
第三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侦查阶段收集证据的注意事项	65
第四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中侦查阶段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66
一、辩护律师提交申请的时间	66
二、辩护律师申请取保候审的理由	66
三、辩护律师申请监视居住的理由	67
四、变更强制措施的申请提交	6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侦查阶段律师与办案人员的沟通和交流	6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侦查阶段律师与嫌疑人家属的沟通和交流	70
第四章 律师承办金融诈骗类案件审查起诉阶段的工作流程及技巧	72
第一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中律师参与基本概述	72
一、审查起诉阶段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的基本任务	73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审查起诉阶段与侦查阶段律师参与的衔接性	74
第二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前期辩护律师的活动	76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中接受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等主体的委托	77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中注重审查起诉阶段与侦查阶段获取辩护资料的整理、衔接	78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中法律援助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专门规定	79
第三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的一般活动	79
一、基本诉讼权利的行使:会见权、通信权等	80
二、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	81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调取证据材料的特殊规定	83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律师提请人民检察院继续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等	85
五、金融诈骗类案件律师应严格注意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工作的期限等	86
六、金融诈骗类案件律师要求人民检察院听取其意见并可书面附卷	86
七、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期间的辩护工作	87
八、金融诈骗类案件中辩护律师对适用程序提出法律意见	88
第四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辩护律师的辩护工作	90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检察院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后的辩护律师参与	90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检察院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后的辩护律师参与	91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决定后的辩护律师参与	91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中辩护律师的其他注意事项	92
第五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检察院作出起诉决定后辩护律师的辩护活动	94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梳理辩护思路,积极准备辩护提纲	95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收集整理既有证据材料,移交法院,为庭前会议等活动做准备	97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重点准备量刑意见等,以争取犯罪嫌疑人获得较轻处罚	97
第六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应注意的其他规定	100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中律师应协调与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等主体的关系	100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中律师有不得毁灭、伪造、隐匿证据等方面的义务	101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中辩护律师告知检察院特殊事项的规定	102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中辩护律师在特殊程序中审查起诉阶段的参与	102
第七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如何形成初步辩护意见	104
一、卷宗材料要“全部”复印或拍照	105
二、认真阅读侦查机关的起诉意见书	106
三、确定初步辩护思路	106
第五章 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一审程序中律师的辩护流程及技巧	111
第一节 金融诈骗类刑事案件一审程序与律师权利概述	111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第一审程序分类及其审判组织构成	112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审判阶段辩护律师基本权利概述	115
第二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一审庭前程序中辩护律师的参与	121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在法院审查公诉案件中的参与	122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在开庭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127
第三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一审法庭审判程序中辩护律师的参与	139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开庭阶段辩护律师的参与	140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法庭调查阶段的律师参与	142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151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法庭宣判与提起上诉	159
第四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一审其他程序事项中辩护律师的参与	161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法庭纪律	161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申请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	162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法庭笔录的签字或者提出异议	16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简易程序与自诉案件中辩护律师的参与	164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在简易程序中的参与	164
二、辩护律师在自诉案件中的参与(金融诈骗类案件不存在自诉案件,这里只是针对一般普通刑事案件做介绍)	16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类刑事案件一审程序中辩护律师义务的讨论	167
第七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一审庭审中律师质证技巧	169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要求律师质证意见重点突出	169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要求律师质证意见明确具体、一一列举	171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要求律师注重对证据的来源、搜集、保全、固定、保管情况进行质证	172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要求律师联系其他证据综合质证	172
五、金融诈骗类案件要求律师适时总结归纳证据证明力	173
六、金融诈骗类案件要求律师结合证据种类特点和具体证据内容质证	174
七、金融诈骗类案件要求律师结合出示证据方式质证	174
八、金融诈骗类案件要求律师结合有关证据的法律规定进行质证	174
第八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一审律师如何辩护	176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一审律师要敢辩、善辩和明辩	176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一审律师切忌歪辩、乱辩和错辩	177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一审律师不要忽视对被告有利的酌定情节	177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一审律师辩护应尊重委托人或被告意见	178
第六章 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二审程序律师的辩护流程及技巧	190
第一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二审阶段中律师参与基本概述	190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二审阶段辩护律师的基本任务	190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二审阶段与一审阶段律师参与的差异与衔接	191
第二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二审程序前期的律师参与	194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的活动与二审程序中不同主体的参与	194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律师准备参与二审程序的特殊规定	196
第三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二审程序律师参与辩护的一般规定	196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基本权利的行使:获取案卷材料、裁判文书等	197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上诉状的写作与提交、撤回等	197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提出对二审法院是否开庭及其审判组织等法律意见	198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积极进行二审辩护活动的主要方面	199
五、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在新增特殊程序中的参与	201
第四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二审法院作出裁判阶段辩护律师的辩护工作	202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应充分了解二审法院可能作出的裁判类型及其内容	203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对“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具体把握	204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参与到判决执行的财产处理程序中的活动	205
第五节 辩护律师在自诉案件、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等其他诉讼中的活动	206
一、律师在自诉案件中的参与(金融诈骗类案件无此程序,做一般了解)	206
二、律师在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的参与(金融诈骗类案件无此程序,做一般了解)	208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辩护律师在共同犯罪案件二审程序中的参与	208
第六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二审阶段中律师预先为审判监督程序做准备	209
第七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二审律师如何辩护	210
第八节 金融诈骗类犯罪二审辩护词如何写作	221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二审辩护观点一定要具有针对性和明确性	221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中写二审辩护词需要“抓大放小”	222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中写二审辩护词要讲理,要帮助二审法官	223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中写二审辩护词需要赋予感情	223
五、金融诈骗类案件中二审辩护词要用“心”去写	224
第七章 金融诈骗类案件申诉阶段诉讼律师的辩护流程和技巧	226
第一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的概述、特点	226
第二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的现状	227
一、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性质定位不明确	227
二、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主体不完善	228
三、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理由不确定、刑事申诉的时效和次数无限制	228
四、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的接收与审查处理较混乱	228
第三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的意义	229

第四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程序	229
第五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律师实务	235
一、有××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235
二、证明申请人是合格的申诉主体的证据及申诉人的联系方式	235
三、申诉理由的确定	235
四、撰写金融诈骗类案件申诉书	237
五、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申诉立案	238
第八章 金融诈骗类案件死刑复核阶段工作流程和技巧	239
第一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39
第二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特征	240
第三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死刑复核程序在我国的沿革和律师参与该程序的意义	242
第四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死刑复核程序的特别规定	244
一、死刑复核权的归属	244
二、复核死刑案件的合议庭组成	244
三、最高人民法院应核准的报请复核的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范围	245
四、死刑核准的程序	245
五、依法已停止执行死刑案件的处理	24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	246
第六节 金融诈骗类案件死刑复核程序的律师实务	247
一、金融诈骗类犯罪罪该处死,但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做死缓辩护	248
二、金融诈骗类犯罪罪该处死,但具有酌定从宽处罚情节的做死缓辩护	249
三、金融诈骗类犯罪罪该处死,但社会危害性未达最极端严重程度的做死缓辩护	250
四、金融诈骗类犯罪罪该处死,但影响量刑的证据存有疑点的做死缓辩护	250
五、金融诈骗类案件刑事程序存在严重违法事由的做死缓辩护	251
附录:金融诈骗类案件法规汇编	252
后记	290

N^o 01 第一章 金融诈骗类犯罪概述

第一节 金融诈骗类犯罪的概念

金融诈骗是指在金融及其衍生领域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通过欺诈的方式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或个人的信用或财产,严重破坏社会主义金融秩序,致使国家、社会或公民的利益遭受重大危害的犯罪行为。目前我国,金融诈骗类犯罪作为独立的罪名,其罪域极为广泛,从属罪名繁多。

我国1979年刑法只有诈骗罪的规定,而没有专门规定金融诈骗罪。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规定了集资诈骗罪等有关金融诈骗罪。修订后的刑法肯定了《决定》的一些情况,增设了很多新的罪名,并在分则第三章中专设一节规定了金融诈骗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7年3月14日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刑法,增加了对金融诈骗罪的规定。目前我国刑法规定的金融诈骗类犯罪具体包括:贷款诈骗罪、集资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有价证券诈骗罪以及保险诈骗罪。

第二节 金融诈骗类犯罪的特征

金融诈骗类犯罪与其他刑事犯罪一样,同时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事处罚性的基本特征。